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董珮君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電子信箱：100424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14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451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觀光旅遊局「2023桃園燈會彩繪燈籠報名簡章」

1 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1年11月24日桃觀旅字第1110012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23桃園燈會」將於112年2月1日至12日於楊梅富岡舉辦，本次燈會提供3,000顆素色燈籠讓中壢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、新屋區國小學生發揮創意彩繪，與眾不同的創意花燈將展示於富岡街區，共同營造元宵佳節氣氛。
- 三、燈籠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免費提供，請貴校於111年12月2日前以e-mail回復報名表(吳小姐10060635@mail.tycg.gov.tw)，觀光旅遊局將於111年12月8日寄送燈籠，並於111年12月19日或12月26日至貴校收件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吳小姐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202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

學務處

111/11/28 12:03



1110008243

有附件

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